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 臺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石碇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1 | 2 |
|---|---|---|
| 相片 | | |
| 姓名 | 魏道良 | 黃奕榮 |
| 年齡 | 四十八歲 | 四十八歲 |
| 性別 | 男 | 男 |
| 出生地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 黨籍 | | |
| 職業 | 公 | 商 |
| 住址 | 台北縣石碇鄉彭山村六鄰崩山47之2號 | 台北縣石碇鄉八分寮32號 |
| 學經歷 | 學歷：陸軍第三士官學校畢業。<br>經歷：台北縣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石碇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屆代表，龍門國際獅子會會長，石碇鄉調解委員會委員，石碇鄉民衆服務分社常務理事，石碇鄉彭山村第十一、十二屆村長，當選台北縣好人好事代表，石碇鄉第十二屆鄉長。 | 學歷：石碇鄉和平國小畢業、文山中學初高中畢業、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br>經歷：石碇鄉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鄉黨部委員，區分部書記、小組長，兵役協會常委，後備軍人輔導組長，改善民俗委員，社區衛生促進委員，光明社區理事長，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和平國小家長會長，余成工程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高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政見 | 一、繼續開闢道路建立通暢交通網：㈠廣籌經費，早日完成豐彭、光明、玉桂道路並拓寬一〇六乙線等，以加強各村連繫及對外交通。㈡續購社區巴士行駛本鄉，並協調公車行駛至華梵大學。㈢儘速改善鄉內電視收視及電信收訊。<br>二、廣籌經費福惠鄉民：㈠繼續爭取各項經費，提昇鄉民生活品質。㈡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加強老人各項福利。㈢繼續辦理全鄉鄉民意外、醫療保險。<br>三、加強各項教育設施培育人才：㈠加強本鄉文教基金會功能，獎勵本鄉子弟升學。㈡配合華梵大學籌建文物館，充實圖書館藏書，並經常舉辦各項生活知性講座，以提高本鄉學術文化。㈢提供本鄉子弟國小學雜費，延攬優良師資，提高教學品質。<br>四、加強發展觀光，以廣引遊客；㈠早日完成黃帝殿登山區、二格森林遊樂區，並全鄉遍植花木，達成櫻花茶鄉之美譽。㈡規劃建設本鄉觀光線—黃帝殿—穿山甲山區—二格森林遊樂區—柏格山—姑娘廟—光明寺等風景線。<br>五、提昇行政效率，杜絕貪瀆怠惰歪風；㈠加強便民措施，開放網路服務熱線。㈡確實檢測公共工程品質，杜絕偷工減料。㈢整治河川公地，加強水土保持，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br>六、爭取鄉民權益保障生活品質：㈠繼續爭取鄉內自來水普及化，以達「家家有水喝，戶戶有水用」之目標，並爭取自來水費減半。㈡繼續爭取「協建經費」，嘉惠集水區居民之各項活動設施。㈢配合本鄉農會辦理文山包種茶之推廣行銷策略，以進入國際銷售市場。<br>一、「誠、信」服務桑梓，提高行政效率、便民措施。<br>二、清廉、踏實，乾淨選舉，導正社會風氣。<br>三、開源節流，依發展計劃建設基層，道路修築，繁榮地方，謀求社會福利。<br>四、爭取放寬偏遠鄉村興宅限制，使鄉村都市化。<br>五、推廣本鄉茶葉，提高品質，提升農民生活水準。<br>六、注重教育與教學措施，提升教學品質。<br>七、獎勵義警、民防，協助治安，維護社會安寧。<br>八、協助解決水庫集水區內各種問題。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㈡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㈢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十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四、選舉票顏色：

㈠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㈡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侯選人或具有侯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其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其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四條之一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期。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